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华先生、滕超先生、李音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料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时，黄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华先生、滕超先生、李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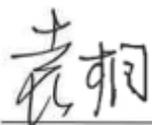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袁桐

2025年 3月 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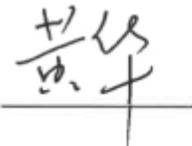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Changd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昌丹

2025年 3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黄华

2025年 3 月 17 日